

宿 迁 市 教 育 局

关于申报 2023 年度基础教育工作先进集体、 先进个人推荐对象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工作办公室，市湖滨新区教育局，苏宿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，市洋河新区教育局，市直各基础教育学校：

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3 年度基础教育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、优秀班主任评选表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类别

评选 2023 年度宿迁市基础教育工作先进集体（100 个）；

评选 2023 年度宿迁市基础教育工作先进个人（200 人）。

二、评选推荐名额分配

见附件 1。

三、评选对象条件

1.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**先进集体**主要面向全市基础教育（含特殊教育）学校，重点表彰在学校推进“五育并举”、融合教育、内涵建设、教学改革、规范管理、特色发展、语言文字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。其中，义务教育学校重点在规范招生、课后服务、五项管理、内涵提升、控辍保学、融合教育、语言文字、

标准化建设等某个方面或多个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或积极影响的。**先进个人**主要面向具体负责相关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教育主管部门、基础教育学校管理者以及基层学校教职工。

凡是被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的学校和个人不得列入推荐对象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先进集体

各县（区、功能区）在市级分配的推荐名额内，按照“学校申报、县级审核、推荐对象公示”等程序，综合确定推荐对象。

市直基础教育学校由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负责，研究确定推荐方案，履行有关程序后，综合确定推荐对象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

各县（区、功能区）在市级分配的推荐名额内，按照“个人申报、学校评定、县级审核”等程序，且在县、校两级确定拟推荐对象时，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示后，综合确定推荐对象。

市直基础教育学校由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提出各学校推荐名额方案，各校按照“个人申报、学校审定、公示”等程序，综合确定推荐对象。

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推荐对象经各地教育主管部门、市直基础教育学校审定后，按照等额推荐的要求上报市教育局。市教育局按照有关程序规定，确定并公布评定结果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请各地教育主管部门、市直基础教育学校高度重视，坚持公

平公正原则，严格按照有关程序规定，积极推荐、认真把关，真正把先进典型推荐上来，切实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，助力全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请各地教育主管部门、市直基础教育学校于2024年2月26日前将2023年度宿迁市基础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汇总表（电子稿、盖章扫描件）上报至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，未按时上报的，视为自愿放弃推荐名额。

联系人：徐安迪；电话：84389851；邮箱：sqxuandy@163.com。

附件：1.2023年度基础教育表彰分配名额表

2.2023年度宿迁市基础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
3.2023年度宿迁市基础教育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

4.2023年度宿迁市基础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汇总表

5.2023年度宿迁市基础教育工作先进集体汇总表

宿迁市教育局

2024年1月17日

附件 1

2023 年度基础教育表彰分配名额表

县区	先进集体（100 个）					先进个人（200 人）					
	义务教育	学前教育	特殊教育	高中教育	内涵项目建设	义务教育	学前教育	高中教育	融合教育	内涵项目建设	学籍管理
沭阳县	9	5	1	2	0	18	10	5	1	1	1
泗阳县	8	5	1	2	1	14	8	4	1	1	1
泗洪县	8	5	1	2	0	14	8	4	1	1	1
宿豫区	7	5	1	0	0	13	8	0	1	1	1
宿城区	7	5	1	0	1	14	8	0	1	1	1
经开区	3	3	0	0	0	7	5	0	0	1	1
湖滨新区	3	3	0	0	0	5	4	1	0	1	1
洋河新区	3	3	0	0	0	5	4	1	0	1	1
苏宿园区	1	1	0	0	0	2	2	0	0	0	0
市直	3					15					

附件 2

2023 年度宿迁市基础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照片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
职务 (职称)		手机号码		
主要事迹	(800 字左右)			
	签名:			
	年 月 日			

<p>主要荣誉</p>	
<p>学校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位盖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<p>主管部门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位盖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<p>市教育局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位盖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
附件 3

2023 年度宿迁市基础教育先进集体申报表

学校名称		坐落地	照片
学校负责人 姓名		手机号码	
学校概况	(300 字)		
特色亮点 (先进典型 案例)	(1000 字左右)		

<p>申报简述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位盖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<p>主管部门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位盖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<p>市教育局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位盖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
附件 4

2023 年度宿迁市基础+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汇总表

县区/市直学校：（盖章）

填报人：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性别	工作单位	职务（职称）	手机号码	学段或类别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...								

注：推荐对象为学校的，在学段或类别一栏对应填写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高中教育、融合教育、内涵项目建设、学籍管理等。

附件 5

2023 年度宿迁市基础教育先进集体汇总表

县区/市直学校：（盖章）

填报人：

序号	学校名称	校长姓名	手机号码	学段或类别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...					

注：推荐对象为学校的，在学段或类别一栏对应填写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高中教育、融合教育、内涵项目建设等。